

咸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送达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民事送达工作，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审判质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送达主体】本院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司法警察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开展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送达工作。受送达人所在地的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司法所、社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可以接受本院委托代为向受送达人送达。

第二条【受送达人为自然人】当事人为自然人，受送达人为：

- （一）当事人本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 （二）在当事人确认或本院推定的送达地址内，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住的成年家属；

（三）当事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四）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指定的诉讼文书收件人。

第三条【受送达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送达人为：

（一）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及其他履行该单位收发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指定的诉讼文书收件人；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指定的诉讼文书收件人；

（六）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确认的可以收取诉讼材料的其他工作人员。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办公地点、营业场所签收诉讼文书的，视为送达，但有证据表明其不宜签收的除外。

第四条【送达方式选择】送达文书和材料时，应当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基础，优先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以电子送达、电话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为主要方式，以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其他方式为补充，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

第五条【集约送达平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最大化使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电子送达平台（以下简称“集约送达平台”），提高平台应用率和送达工作效率。

凡登记立案的案件，必须确保在立案、办案、结案环节至少有一条电子送达成功的信息，结案裁判文书必须通过“集约送达平台”进行送达。

送达人员应当优先通过“集约送达平台”开展电子送达、短信送达、法院专递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第二章 送达地址确认

第六条【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是确保有效送达的重要条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本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送达地址变更方式等内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第七条【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本院应向其告知填写要求、注意事项、法律后果等内容。对于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法律后果的告知应当全面、详细、明确。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本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供其他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或可能获得送达地址的相关线索，以便本院及时、有效实施送达，但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实现有效送达的除外。

第八条【适用范围】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审判阶段和执行阶段，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告知本院，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九条【送达地址确认节点】原告起诉时，被告应诉答辩或向其首次送达时，第三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或向其首次送达时，应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并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在登记立案时起诉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情形】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

（一）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当面明确表示不愿提供送达地址的；

（二）送达地址不明，但本院曾通过电话方式或者确定的微信号等方式与之取得联系，其再次接到电话和微信通知后，拒不到法院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领取诉讼文书，也不提供准确送达地址的；

（三）向本院提出管辖异议或要求回避等书面申请材料，但又未明确提供送达地址的；

（四）在本院案件中曾通过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但在本案中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谎称不是受送达人本人、搬离原住所等故意躲避、规避送达，且不提供或确认送达地址的。

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应当制作送达工作记录，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附卷备查。

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或无法证明当事人有故意躲避、规避送达行为的，不能认定其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但与案件相关联的合同或其他书面材料对诉讼中的送达地址有明确确认的除外。

第十一条【视为送达地址】当事人具有第十条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情形，导致本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记载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本院能够收集到的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第十二条【最终视为送达地址】当事人具有第十条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情形，依照第十一条规定仍不能确定送达地址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送达地址：

（一）委托律师或基层法律工作者为诉讼代理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所供职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为送达地址；

（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地、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地址、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

（三）法人、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四）当事人指定收件人的，以该收件人户籍登记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以及工作单位为送达地址，存在多个送达地址的，本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一个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故意躲避、规避送达】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认定为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故意躲避、规避送达”：

（一）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明确，曾经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本院再次联系后以拒接、屏蔽电话或微信等方式拒不到指定地点领取诉讼文书，也不提供准确送达地址的；

（二）在公告送达期间，被公告人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管辖异议或要求申请回避等，但又未明确提供送达地址的；

（三）当事人在本案中不出现或者故意躲避，但在本院同期审理的其他案件中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且不提供送达地址的；

（四）其他故意躲避、规避送达的情形。

本院送达人员应当将当事人故意躲避、规避送达的情况记录在案并附卷备查。

第十四条【强制检索查找送达地址】无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的案件，本院审判人员应当在三日内通过检索关联案件等方式查询当事人的送达地址，能确定送达地址的，通过适当方式进行送达并跟踪送达结果。

第十五条【借力查找送达地址】无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的案件，特别是针对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案件，本院可以借力查找送达地址。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查实其户籍登记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受送达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通过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民政、银行等部门的联系，借助企业信用公开平台等查清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法律后果】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

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集约送达

第一节 电子送达

第十七条【优先利用集约送达平台】本院在诉讼活动中的送达，应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并由审判人员或者书记员、司法警察通过“集约送达平台”自行开展电子送达。

第十八条【电子送达方式、地址】在当事人起诉、应诉时以及首次向当事人送达时，本院应引导受送达人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在受送达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选择微信、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并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包括微信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

第十九条【电子送达日期】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前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本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本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条【电子送达凭证】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将系统生成的送达记录打印存卷备查，或者拍摄照片及截屏存卷备查。

第二十一条【电话方式送达】以电话方式送达，原则上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且不适用于送达判决书、调解书和裁定书。

采用电话送达的，送达人应将拨打和接听的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的内容等记载在送达回证上，有录音条件的，可以对通话进行录音。

第二十二条【传真、QQ等电子邮件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或阅读回执的网页打印作为送达回证，或者由送达人将传真发送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接收邮箱、发送时间和文件主要内容等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进行记载。

第二十三条【短信、微信送达】采用短信、微信送达的，送达人应当记录收和发的短信手机号码、微信号以及发送时间、诉讼文书名称等，并将短信、微信送达内容拍摄照片或截屏存卷备查。

第二节 法院专递送达

第二十四条【送达机构】按本规定中有关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的规定为基础，本院可以邮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由邮政

机构驻点人员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或由本院审判执行人员通过集约送达平台的邮寄送达功能进行送达。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的,由邮政机构驻点人员做好登记并由寄件人签字确认。通过集约送达平台的邮寄送达功能进行送达的,由本院经办人负责登记,并在次月5日前将登记表原件交本院综合办公室汇总。

第二十五条【送达发起】本院送达人员通过“集约送达平台”发起送达任务的,应检查、督促邮政机构的服务人员及时打印诉讼文书进行送达,并在送达结束后自行打印邮单或由邮政服务人员打印邮单送回附卷。

第二十六条【送达反馈】送达工作结束后,邮政服务人员应及时录入邮件送达信息并向本院及时反馈,本院审判人员可以在系统中查询法院专递送达情况。

邮件妥投以后,送达时间以邮件妥投信息单上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邮件回执返回的,应当附卷。

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由邮政机构的投递员记明情况后,将邮件退回本院。邮政机构的投递员按照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在三日内投送三次以上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当将邮件及时退回本院,并说明退回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有效送达】受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在签收诉讼文书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

- (一) 受送达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
- (二) 受送达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 (三)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
- (四) 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 (五)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第二十八条【邮寄送达中其他方式使用】在邮寄送达过程中,邮递人员可以采用除公告送达方式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送达,但应该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邮政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三节 直接送达

第二十九条【适用条件】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前,本院应当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通知受送达人到法院或指定场所领取诉讼文书,或者在准确联系受送达人后采用其他适当方式送达。因无法联系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在本院通知的期限未领取诉讼文书的,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送达要求】采取直接送达的，应由二名送达人员进行，并主动向受送达人出示工作证件，有条件的可视情况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整个送达过程。

第三十一条【直接送达拒绝签收的处理】本院直接送达时，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后签名。情况紧急，现场不适合拍照、录像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即可。

第三十二条【律师送达令机制】证据材料复制件和其他由一方当事人制作的需要向对方当事人送达的书面材料，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按照本院的指令直接向对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提交或邮寄，对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签收的，视为本院直接送达。

第四节 留置送达

第三十三条【留置送达适用条件】本院送达人直接向受送达人送交诉讼文书时，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确定受送达人签收才生效的调解书外，本院可以适用留置送达。

第三十四条【诉讼文书留置的场所】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送达人可以将诉讼文书留置在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住所、经常居住地住所、暂住地住所和适宜留置的工作场所。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送达人可以将诉讼文书留置在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和备案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场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和备案住所地、营业场所关门停业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已经搬离登记、备案住所地但未办理变更登记的，送达人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时，可以将诉讼文书留置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户籍所在地住所、经常居住地住所、暂住地住所和适宜留置的工作场所。

第三十五条【送达见证人范围】受送达人拒绝签收诉讼文书适用留置送达的，本院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受送达人拒收的情况，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见证人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包括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以及基层综治组织、受送达人所在住宅小区物业公司等单位的工作人员。

上述组织和个人是同一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留置送达证明和记录】基层组织和受送达人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拒绝到场见证，或者现场情况不便邀请见证人的，送达人可以将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工作场所，

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将照片或录像资料附卷。对情况紧急或者现场不宜拍照录像的，由两名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即可。

第五节 委托送达

第三十七条【基层组织及工作人员代为送达】本院可以委托受送达人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司法所、社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代为向受送达人送达诉讼文书，受送达人签收的，视为本院直接送达，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委托其他法院送达】本院可以依托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的委托送达模块，或者线下办理委托送达手续，借助受委托法院的地缘优势和人员力量，委托收件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代为送达。

本院委托其他法院代为送达的，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九条【委托送达的跟踪管理】本院应在委托送达后，主动与受托的基层组织、人民法院联系，在确认受委托单位无法送达的，及时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并对委托送达情况在委托函存根上记载并签名后入卷。

第四十条【转交送达】受送达人是军人的，本院可以委托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本院可以委托其所在监所转交。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可以委托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六节 公告送达

第四十一条【适用条件之一】受送达人为自然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公告送达：

- （一）被宣告失踪、被申请宣告失踪；
- （二）其户籍登记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基层组织以及周围群众证实其长期无法联系、下落不明的；
- （三）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其送达诉讼文书，并且经过合理努力联系其本人、近亲属、所在单位或住所地基层组织仍然无法送达的。

第四十二条【适用条件之二】受送达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公告送达：

- （一）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其送达诉讼文书，且有证据证实受送达人注册登记地址无人经营、已搬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均无人办公经营，且经过合理努力联系相关人员仍然无法向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送达诉讼文书的。

第四十三条【公告送达确定程序】本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将已进行的送达工作情况、与受送达人或相关人员的联系经过进行记载形成书面送达工作记录，由送达人员签字附卷。没有书面送达工作记录的，不得采用公告送达。

符合采用公告送达条件的，可以由案件承办法官审查决定，但应告知合议庭成员，合议庭成员有异议的，应当由合议庭合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公告送达方式】决定采用公告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本院应优先使用“集约送达平台”发起公告送达任务。

公告送达还可以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在报纸、网络媒体刊登公告的形式，但法律及司法解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公告送达的效力及其他事项】采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使用“集约送达平台”公告送达的，经办人员应在系统中查询公告发布情况，并打印电子公告回执作为送达凭证存卷备查。

采用在报纸、网络媒体刊登公告，或者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送达的，经办人员应当将刊登该公告的报纸、网络媒体裁剪、截屏或者拍照后打印附卷备查。

公告期间，受送达人联系本院领取诉讼文书，或者本院发现受送达人并向其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公告失效，受送达人签收诉讼文书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公告送达费用的负担】使用“集约送达平台”公告送达诉讼文书的，不收取公告费用。采用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费用由本院承担。采用在报纸、网络媒体刊登公告送达的，一审案件由原告预付，执行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由申请人预付，该费用在案件结案时由败诉方或被执行人承担。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妨害送达的处理】受送达人和其他法定签收人向送达人员隐瞒自己的身份妨害送达的，本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予以罚款。

受送达人和其他法定签收人以辱骂或者其他方式侮辱送达人员的，本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

受送达人和其他法定签收人拒绝签收并撕毁诉讼文书的，属于《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项“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情形，本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

第四十八条【案外人妨害送达的处理】受送达人居住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人、租住的房屋所有权人、受送达人所在单位员工和其他案外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达人员进入上述场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送达人员执行送达任务的，本院可以按照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

第四十九条【本规定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院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刑事、行政、执行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涉外、涉港澳台诉讼文书的送达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条【规定解释及实施】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